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 15: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现场参会	14	937,717,298	46.1470
网络参会	18	330,888,562	16.2837

合计	32	1,268,605,860	62.4307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,232,8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759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8,60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0,230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8,60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0,230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、项目前期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保证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8,60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0,230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8,60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,3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0,230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